

系 所 別	教育學系（ED00）				
組 別	教育哲史組		教育政策與行政組	教育社會學組	新住民組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3 名		一般生 5 名	一般生 2 名	教育哲史組、教育社會學組合計 1 名
報考資格 附 加 規 定 (共同規定見第 1 頁)		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	佔 總 成 績 比 例	
	初 試	書面審查			50%
	複 試	口試		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		
審 查 資 料	1. 碩士論文，無碩士論文者，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（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）。 2. 修業計畫（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、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，3,000 字以內）。 3.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。（教育哲史組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主題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初探、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，以 3000 字為原則；教育政策與行政組、教育社會學組無特別規定） 4. 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。 5. 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。 6. 自傳。 7.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 8. 師長推薦函 1 封。（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，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，內容請參照附件 14，第 64 頁） 9. 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以 PDF 檔，上傳至「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，上傳截止日後，恕不接受資料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。				
規 定 事 項	1.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。考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書面審查，複試為口試；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（得不足額），參加各該組之複試。 2. 複試（口試）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（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、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）。 3.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「選考科目」選擇「教育哲史組」或「教育社會學組」。 4.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（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）。 5. 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6.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7. 申請者需先行揭露審查資料中 AI 工具使用情形與範圍，審查資料中如有不實、虛構、抄襲則取消入學資格。		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1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； 口試（複試）名單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 後來電查詢。		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和平校區 II「教育學院大樓 8、9 樓教室」，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。		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881 齊淑芬助教 / 電子信箱：shufen@ntnu.edu.tw		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ed.ntnu.edu.tw/				

系 所 別	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(ED03)		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6 名		新住民組 1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見第1頁)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百分比
	初 試	資料審查	40%
	複 試	口試	6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1.碩士論文，無碩士論文者，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（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）。 2.修業計畫（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、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，3,000 字以內）。 3.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。 4.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。 5.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。 6.自傳。 7.外語能力相關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 8.師長推薦函 1 封（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，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，內容請參照附件 18，第 69 頁）。 9.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以 PDF 檔，上傳至「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，上傳截止日後，恕不接受資料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。		
規 定 事 項	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。考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書面審查，複試為口試；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3 倍（得不足額）參加複試。 2.複試（口試）評分項目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（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）。 3.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。 4.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5.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6.申請者需先行揭露審查資料中 AI 工具使用情形與範圍，審查資料中如有不實、虛構、抄襲則取消入學資格。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1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開始 口試（複試）名單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公佈於本系所公佈欄及本系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 後來電查詢。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和平校區 II「教育學院大樓 8、9 樓教室」，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。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881 齊淑芬助教 / 電子信箱：shufen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ci.ed.ntnu.edu.tw/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 教育學系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組別：☐ 教育哲史組
☐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
☐ 教育社會學組

說明：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博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工作之狀況，其內容不對外公開。

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：

1.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：☐大學部/研究所課程教授 ☐論文指導教授 ☐其他_____
2.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：☐非常熟 ☐熟 ☐有點熟 ☐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
3. 本人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：☐頻繁 ☐偶爾接觸 ☐認識而不常接觸
4. 在本人所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，申請人之表現是：(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)

評估項目	5%以內	10%以內	25%以內	50%以內	51%以外	不清楚
專業知識						
學習動機						
服務熱誠						
中文表達						
英文表達						
獨立研究						
團隊合作						

5.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：

6. 其他補充說明：(若空間不足，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)

7. 整體而言，本人 ☐極力推薦，☐推薦，☐勉強推薦，☐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博士班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說明：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所博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、研究或工作之狀況，其內容不對外公開。

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：

1.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：☐大學部/研究所課程教授 ☐論文指導教授 ☐其他_____
2.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：☐非常熟 ☐熟 ☐有點熟 ☐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
3. 本人與申請人接觸的機會：☐頻繁 ☐偶爾接觸 ☐認識而不常接觸
4. 在本人所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，申請人之表現是：(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)

評估項目	5%以內	10%以內	25%以內	50%以內	51%以外	不清楚
專業知識						
學習動機						
服務熱誠						
中文表達						
英文表達						
獨立研究						
團隊合作						

5. 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：

6. 其他補充說明：(若空間不足，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)

7. 整體而言，本人 ☐極力推薦，☐推薦，☐勉強推薦，☐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博士班。